

军休人员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2026 年 WB 字第 006 号)

甲 方: 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 西安市惜才人才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市惜才人才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共分为二个部分，第一部分为采购框架协议，第二部分为项目服务协议细则。

第一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军休人员服务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军休人员服务项目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以竞争性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相关要求	备注
1	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	10个月	符合采购方及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及要求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

（二）合同价包括：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策划费、实施费、媒体宣传费、场地租赁搭建等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款项结算

详见合同前附表。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

（三）项目负责人：李佳敏

五、质量保障

1. 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成交单位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货物和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3、符合甲方要求，并通过验收。

六、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

成交供应商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二）服务承诺：以竞争性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验收

（1）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验收和评价方式：

1、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3.5 验收依据

3.5.1 合同文本。

3.5.2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函。

3.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八、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由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6份，乙方执2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招标文件、竞争性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

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二部分

第一章 总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作为发包方，乙方作为承包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现就甲方项目外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外包定义：甲方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将部分业务项目交由乙方承包，要求乙方项目人员到甲方指定场所，利用甲方设备完成指定工作。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外包项目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外包费用。

第二条 乙方外包项目服务人员（称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至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外包项目的工作人员。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乙方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三条 甲乙任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章 外包项目的范围和方式

第四条 甲方将以下项目外包给乙方：

项目内容：甲方委托乙方组建一支专业的外包服务团队，并在甲方指定区域提供人员外包服务。

第五条 甲方负责提供服务场地、设备、设施、工具，并承担服务项目的日常运作费用。

第三章 合同期限

第六条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7 日。

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应当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续签的应当签订新协议，不续签的应向对方提出书面终止通知并协助处理有关善后事宜。



第四章 费用和结算方式

第七条 合同价款

7.1 服务报价：1388554.25 元；服务费用 15%+残保金（其中含增值税率 6.89%）。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聘费、薪资、社保、公积金、风险金、福利待遇、管理费、外包员工自与我公司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离职补偿金、离职赔偿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人员缺岗时需在 5 日内补足。

7.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也不接受追加金额。

第八条 结算方式

8.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项目服务期过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服务期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8.2 付款依据：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账户如下：

户 名：西安市惜才人才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帐 号：611301136018000998057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二环支行

8.3 付款时间：

1)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遇节假日，则提前至该假期开始日的前一天）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

9.1 如乙方服务人员未能提供双方约定的服务，甲方需在试用期内提出更换并提供相应的考核依据。试用期满转正则视为符合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无故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

9.2 甲方有权根据外包项目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考核办法，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执行。

9.3 甲方有权参与服务人员培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外包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与工作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10.2 甲方应于约定的时间与方式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外包费用。

10.3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

11.1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获得相应的项目外包费用。

11.2 对于甲方提出的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之服务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的义务

12.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职责。

12.2 乙方应按甲方的合理建议调整外包项目的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外包项目内容的，乙方应根据变更的内容，在甲方的支持下及时调整外包项目的实施方式。

12.3 乙方应教育、督促乙方服务人员在执行外包项目期间按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完成相应项目工作，以保障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

12.4 乙方应教育、督促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保证甲方业务利益不受损失，对甲方各类客户的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甲方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执行保密工作。

12.5 乙方服务人员在执行项目时如需借用甲方的工作工具、设备和其他物品的，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如该项目人员离职时，由乙方负责协助收回交还甲方。乙方项目人员只能在甲方指定的场所使用甲方的工作工具，设备和其他物品，未经允许，不得将其带出甲方指定的场所。

12.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12.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2.8 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由乙方负责申报工伤、赔偿相

数据文件管理系统

11/19/2019

关费用。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转账及时，乙方因自身原因拖欠其雇工的劳动报酬遭到仲裁或起诉，使得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赔偿因此所造成的一切额外损失。另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停工，甲方有权和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第十五条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履行本合同中所列服务条款，甲方可书面发出整改或改进通知书，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没有做出修正至达成协议服务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

第七章 合同变更和终止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期内，甲方始终有权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配合协助甲方完成工作交接。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 西安市曲江大道 70 号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29-86272448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惜才人才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西安市东大街 258 号皇城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朱红刚

开户银行：交行南二环支行

账 号：611301136018000998057

联系电话：18192481359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